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金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振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61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，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郭先生」之人，並依指示綁定對方提供之2個遠東銀行帳戶，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。嗣「郭先生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後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匯入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製造金流斷點以洗錢，嗣原告發

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4年10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刑事判決、及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04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上開刑案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21、23-36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交付其申設之上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供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用，致原告受有16萬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16萬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應

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

附表：（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詐欺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證據及卷證出處
1	金秀鳳	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6月12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超揚APP，入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時間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。	113年7月23日11時38分許	16萬元	1.金秀鳳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調卷警卷第79頁至第98頁） 2.金秀鳳之報案資料各1份（調卷警卷第359至365頁） 3.金秀鳳提供之匯款紀錄1份（調卷警卷第367頁）